財產權訴訟金額或價額五十萬元以下,可適用簡易程序

一般人難免會與他人發生金錢糾紛,有時也可能由於交通事故等原因受有損害,而想要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在雙方無法達成和解的情況下,求償者便不得不提起民事訴訟來保障權利。不過,打民事官司並非一律適用同樣程序,法律上則因事件繁簡而分為通常、簡易、小額等訴訟程序,如果金額不大或是特定的紛爭,便以較簡便的訴訟方式來處理,而不必經由繁雜且費時的通常程序來解決,藉此乃就民事訴訟中有關簡易程序的重要規定略加介紹,以便讓讀者們能有基本的認識。

首先,民事訴訟如果是關於財產權的爭執,而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時,便要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又假若是:一、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的爭執涉訟。二、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三、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四、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五、因定不動產的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七、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八、因請求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九、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的爭執涉訟。十、因前述一至三、六至九所定請求的保證關係涉訟等情形之一,則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所以常見的因票據、合會或房屋定期租賃等關係所衍生的民事紛爭,不論其所牽涉的金額多寡,原則上都要適用簡易程序。不過,因上述十種情形而適用簡易程序時,如果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五百萬以上,法院也可以根據當事人的聲請裁定改用通常程序。

其次,縱然不合於前述規定的訴訟,當事人也可以合意來進行簡易程序,只 是這項合意必須以文書來證明。又不合於上面所說的訴訟,假若法院適用簡易程 序而當事人不加以抗辯並為本案言詞辯論的話,那麼也就視為已有適用簡易程序 的合意,而不能再要求進行通常程序了。但要注意的是,如果是關於請求給付金 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的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時, 則要另外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了。

再來,簡易訴訟是由地方法院簡易庭的法官獨任審理,而當事人起訴及其他期日外的聲明或陳述,都可以用言詞來進行,而不一定要用訴狀來表達。如以言詞起訴時,法院會將筆錄與言詞辯論期日的通知書,一併送達給被告,而言詞辯論期日的通知書上,則會表明適用簡易程序,並且記載當事人一定要在辯論期日攜帶所用的證物,以及偕同所舉的證人到場,如此才能達到簡便迅速進行訴訟的目的。

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原則上是以一次期日審理即辯論終結。而言詞辯論筆錄如經法院許可,便可省略應記載的事項,而不用像通常程序一樣的嚴格記錄。辯論期日當事人有一造不到場,法院便可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無須由對造聲請。至於簡易程序的判決書的事實及理由,是可以合併記載要領或引用

當事人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必要時也可以直接當作附件。法院還可以在宣示判決時,命書記官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的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而不另外制作判決書,此時只要將筆錄正本或節本送達,便與判決正本的送達具有同一效力。

最後,對於簡易程序的第一審裁判,還可以上訴或抗告到管轄的地方法院,但這時的審判便會以三個法官組成的合議庭來審理。至於對簡易訴訟程序的第二審裁判,則只有在上訴利益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才能以適用法規顯然有錯誤為理由,而直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不過,此時還要經原裁判法院認定該訴訟事件所涉及的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的重要性而加以許可後,才能合法提起上訴或抗告。

■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至第 436 條之 7

